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编制和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并附有相关图表。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淄博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部署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文件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保障，上下协同，整体联动，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全面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谋划部署。

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年内对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成员进行了调整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魏坤隆任组长，张方孝为副组长，办公室和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推进、指导、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刘元忠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并按照专人具体负责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收集、审核、落实反馈意见、立卷归档等。同时，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平台的建设、维护以及信息内容的更新等工作。

（二）印发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下发了《淄博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http://www.zibo.gov.cn/art/2019/1/18/art\_79\_1828713.html），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水平

2019年，针对往年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举办了政务公开培训班（http://ny.zibo.gov.cn/art/2019/3/11/art\_978\_1628781.html），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我局通过“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ibo.gov.cn）、“淄博市农业局”门户网站（http://ny.zibo.gov.cn）、“淄博市农业局”微信公众号、“淄博农业”政务微博、“淄博农业”今日头条等平台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78条。

（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及时公开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5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9〕21号文件做好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60号)、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办发〔2019〕2号）、《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8〕239号文件做好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74号）等一批有关“三农”的重要政策文件，组织相关科室对文件进行解读并及时、全面、准确的发布。

（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健全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对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在决策前均通过邮件、政府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了意见，并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发布了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

（三）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

一是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政策文件。2019年共召开新闻发布会2次，张方孝为新闻发言人，邀请媒体到会采访、安排访谈、向媒体提供素材，通过多角度宣传报道，提高政府工作的知晓率，对我市乡村振兴推进情况、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进行了解读。二是主要负责人年内3次走进淄博市电台《淄博问政》《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线上解答群众疑问，并对线上问题进行整理、汇总，做好线下的追踪报道。

（四）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今年市农业农村局共承办建议提案35件，其中建议11件、提案24件，主要涉及乡村振兴、农村改革、农产品质量安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人才、农业科技、现代农业发展等方面。市农业农村局党组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对各位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认真进行研究分析，积极融入具体工作实践，转化为政策、工作重点或工作措施，努力将代表、委员的建议、提案转化为推动农业发展的新动力。所有建议和提案均按照要求全部办理完毕。市农业农村局在市政协评议市直部门提案办理工作中获第一名的好成绩。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1 | 1 | 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4 | 增加1件 | 15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1 | 49750元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一）收到申请及申请处理情况

2019年，淄博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办件。年内共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4件，均按照申请人指定的方式公开信息。

（二）收费及减免情况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3 | 0 | 1 | 0 | 4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  |  |  |  |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3 | 0 | 1 | 0 | 4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七）总计 | 0 | 0 | 3 | 0 | 1 | 0 | 4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

2019年，淄博市农业农村局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有待改进：一是各 科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

为此，我局制定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科室、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二是加强对信息联络人员的培训，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开阔工作人员视野，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三是通过增加公开栏等形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丰富形式，创新手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6号，邮编：255000，联系电话：0533-3183562，电子邮箱：zbsnyjbgs@zb.shandong.cn）。